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全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

1. 張天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程學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3. 自張天寶先生辭任後，彼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程學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全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張天寶先生（「張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程學煒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先生，38 歲，持有河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律碩士學位。程先生任職於北京市德勤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執業律師及副主任。彼一直專注於訴訟及公司法律顧問服務多年，並擁有豐富的司法實踐經驗。

本公司已與程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

1. 自張先生辭任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宇傑先生及程學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